各位同學：

我有幾個問題：

1. 政府說年金改革以後，33年以後破產，所以現在還來得及拯救，可是33年以後的政府會得遵守我們訂出來的辦法嗎？現在的政府可以否定33年前的辦法，為什麼他們不能呢？
2. 假設我們一個人每個月將所得的6%存到一個基金，你的雇主存4%，基金可以生利息，也可以經由投資賺錢。工作40年以後，你所存進去的基金可以使你很舒服地生活至少30年嗎？
3. 如果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是YES，那為什麼還要政府來管這件事？我們自己管就可以了！

我還是請各位想想看第四個問題：

1. 美國有相當多的人贊成小政府主義，認為很多事情都該自己負責，不該要求政府來做。所以先進國家中只有美國和日本有相當好的私立大學，加拿大沒有，全歐洲沒有。美國到現在沒有真正的全民健保，川普的新健保政策會使2200萬人失去保險，可是美國人都在交社會安全稅金，這個稅金使得他們老了以後可以生活得還算安定而舒適。關於這一個稅金，從來沒有人提議要將它民營化，也就是說，絕大多數的美國人都仍然認為社會安全稅金最好交給政府。我的問題是：為什麼？

我這個人就是常常會很好奇，這實在是很不好。可是這四個問題困擾了我很久，我雖然自己有了答案，還是希望你們先給我答案，以免我胡思亂想，完全想錯了。

李家同